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4号)的核准, 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83,827,918股新股, 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2,348,019,983.18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15,739,4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5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48380014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	61,575.50
2	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94,317.33
3	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	75,681.11
	合计	231,573.94

二、对外投资概述

1、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

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的内容，现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69,998.44 万元对上述两家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其中，以募集资金94,317.33 万元对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124,317.33万元。

以募集资金75,681.11 万元对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105,681.11万元。

2、本次投资事项已获得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及通过其他行政部门审批。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号：36080511000025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 吉安市井开区创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日

经营范围： 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生产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增资前 (万元)		增资后 (万元)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124,317.33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	124,317.33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429.90 万元，净资产为 4,691.54

万元，2016年1-3月净利润为-156.33万元。

2、公司名称：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6050411000110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新余高新区工业地产2期

法定代表人： 文良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凭备案登记证书经营）；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生产、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增资前 (万元)		增资后 (万元)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105,681.11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	105,681.11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7,455.05万元，净资产为27,385.60万元，2016年1-3月净利润为307.42万元。

四、 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4,317.33万元，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5,681.11万元。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能够使得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巩固在LED封装业务的领先地位，同时加快公司在下游LED应用照明领域的延伸，完善公司LED产业链的布局，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将更加优化，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加强，业务结构将更具竞争优势。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